

《存在主義是一種人道主義》中的自由意志與責任倫理

教育與學習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四年級 金仁皓 107091514

■ 一、動機

自高中時期起，就曾經懷舊地「趕上」六七十年代臺灣文青耽溺於存在主義文學的風潮，讀過不少卡繆與沙特的小說戲劇或隨筆作品，當時僅止是把這些閱讀權當某種與文學愛好圈友人之間充滿陰鬱耽美氣息的談資，要說自己這類型的「誤讀」有多誇張，就有多誇張。有意思的是，自己當年對（法國）存在主義文學下意識的構念心向一直以來都和文友們略有差異，然而卻也說不上來這些差異的核心是什麼，直到初履學術殿堂那幾年偶然瞥見「存在主義是一種人道主義」這般宣言式的標題，方起懷舊之思，但從未動心起念著手閱讀該則文本，或許是緣於一種非理性的信念，寧願將青春的吉光片羽停駐於一個相對模稜兩可的時空，求其撲朔迷離之美——如今也算是半出社會的人了，在回頭修習中等教程行至末尾時選擇教育哲學，在課程中與存在主義重逢的自己，總算是決定要以一個嶄新的學科屬性透鏡去看待它，再一次對之去神秘化……

■ 二、本文

■ 1. 作者及其重要著作與影響力

沙特的生涯事業版圖觸及哲學、戲劇、小說、編劇、政治活動、傳記、與文學評論，是二十世紀歐陸存在主義與現象學哲學執牛耳者，為人熟知的代表作品包含《存在與虛無》、《嘔吐》等，光是上述第一部作品對絕大多數的閱讀大眾而言即屬艱鉅挑戰，不少人往往將其擱置案頭多年，實則未能窺其全豹，然而臺灣的出版生態尚且不容許沙特其他更高門檻的重要作品如《辯證理性批判》打進市場，往往陷於絕版窘境。但無疑地，自其拒絕 1964 年諾貝爾文學獎的官方榮譽以降，沙特不僅持續在世界各地以行動實踐其思想，更在社會學、批判理論、後殖民理論、文藝研究、和部份大眾間成為影響廣泛的文化現象。

■ 2. 名著深度閱讀&個人心得與評論

《存在主義是一種人道主義》本為沙特在 1946 年二戰後一場演講的講稿，在該演講中沙特對自身存在主義思想脈絡中的幾個重要關鍵詞進行細緻釋義，並「針對幾種對存在主義的責難而為它進行辯護」，以下穿插鋪排閱讀本書時的重點摘要與個人的眉批及延伸。

沙特首先點出外界對存在主義的三大責難（或誤解）：對世界採取疏離觀望姿態的資產階級哲學、探測人性陰暗面陷溺於自私與孤絕的文學、反基督宗教信仰的類異端價值體系。沙特在此提出的反駁是，存在主義「使人生成為可能（p. 109）」，故屬於一種兼顧真理與行動的主客觀性的人道主義的範疇。然而，上述三大責難皆在闡述人之處境與人性的本質與反應時陷入一共同誤區，它們認為人性自古皆然（或善或惡或中庸），因此人並無選擇的可能。沙特認為這是

一種輕易將哲學的知與人生的行割裂的過度簡化，由是他點出存在主義以是否服膺基督教的兩種類型，進而對兩者所共享的基本理論預設「存在先於本質」再次解盲：從基督宗教的角度而言，所謂本質或是概念往往隱約衍生於造物主上帝對於「物」的「造」之起點，因此上述知識系統與文化傳統的網絡即能將難以界定的「人性」定焦於一種神聖的普遍性概念——此即所謂「本質／製造先於存在」。然而沙特對此提出的挑戰是，人是否能不仰賴神而自為地存在？若說得更驚世駭俗一點，人是否能有一種無神論式的存在？沙特接著提出了存在主義的第一「主觀性」原則：「人除了自己認為的那樣以外，什麼都不是。」(p. 112) 而這項陳述看似狂妄實則謙卑，因為它同時導向了存在主義者的第一個避無可避的結果——對自我與世界的責任。而這條原則的證成乃是透過沙特對於「存在先於本質」的詩性釋義：「首先有人，人碰上自己，在世界上湧現出來——然後才給自己下定義。」(p. 112) 人之本質實際上唯有由人自身界定，方能具體外化，成為一種自己認為而且願意成為的樣子，而這是獨具價值的。

就遭逢外界詰難的其他關鍵特質形容之語彙，諸如「痛苦」、「聽任」、與「絕望」，沙特歸返存在主義的運思機制，以推理與例證兼具的釋義逐一地扭轉長期以來的超譯與誤讀，茲臚列整理如下：

1. 「痛苦」釋義：對責任的承擔 (commitment) 乃人類最巨大的痛苦，而大痛苦的背後相應著的是愈發強大的快樂或堅實信念。如同舊約聖經中亞伯拉罕所遭逢的苦難，人在各種行動的當下往往難以避免對自身的根本質疑，關乎自己是否有此行止之完整權能 (qualification to act)；正因為人生而俱來的選擇之自由，在存在主義的視野下並無任何超越性的力量得以代人選擇，所以痛苦是選擇與行動的條件，而其更深層的倫理召喚乃應運絕對自由而生的絕對責任，對人的自由意志之行使的責任。
2. 「聽任」釋義：有鑑於存在主義往往被附會為一種恣意妄為的邪門歪道之說，沙特翻轉了基督宗教先驗的世界觀，將上帝的角色暫時現象學式地擱置，由此重估人類道德的終極動力。如果上帝只是「一個無用[...]」的假設 (p. 116) 或根本不存在，那道德就是一種後天、理性的價值或義務；當上帝成為一切選擇或行動的參照，祂將淪為信眾們在個人決定或行為層面的一種不負責任的藉口，因為它（因為已成藉口）說了算。但凡「上帝不存在，什麼事情都將是容許的（杜思妥也夫斯基語）」，使人的行為不再能基於無上的價值或命令或定言令式而輕易合法化，那對人的生命將構成無垠荒漠般的隱喻——人因此被逼迫／判處自由之刑。然則此現象之反面，結穴於沙特反決定論式的詠嘆：「人就是自由。」
3. 「絕望」釋義：植基於上述兩詞之釋義，所謂「絕望」應被解釋為一個動詞——（因體驗到自由的「痛苦」並積極性地「聽任」之成為嶄新的倫理典律而）不懷著牽拖本質、天性、或宿命的無謂把握、希望、甚至幻想。所有的個人道德準則應該基於上述體認，由具體行動引導定向，沙特對此闡述相當直觀：「我們只能把自己所有的依靠限制在自己意志

的範圍之內，或者在我們的行為行得通的許多可能性之內。」(p. 121)

絕望下的行動不僅定義了人的「後天本質」，也是人生真實希望之鑰。

也因此，沙特的「存在先於本質」乃是順著笛卡兒「我思故我在」的命題而來，成為「我自由故我在」再而為「我思故我自由」，自由於是成為一切選擇與行動的終極推力與結果。存在主義者需要對自身的自由選擇與行動，履行具整體性的責任，無法歸因於任何非我的因素與存有，天生或氣質使然充其量都只是人之所以為善／惡（選擇成為善／惡人）的託詞。簡言之，存在主義倫理並非一種「無作為論哲學」的倫理，它實際上是極度樂觀而重視行為者的選擇與承諾的。而正是因為這重積極性，它使人保有「不物化的尊嚴」（縱使沙特對唯物主義有誤解之嫌），容或行為主體同時關注自身與世界的他者，在「我思」之中意識到「他在」：基於對自由的無上追求，人成為彼此存在的條件，而人皆須被承認或介入方能得到關於自我的類真理，存在主義者的理想社會願景圖像僅能由一個「主觀性林立 (p. 126)」的共群倫理場域以及其中的眾人所勾勒。然則人將如何應對人類處境與限制（生——行動／勞動——與死亡之必然性）的普遍性呢？換言之，人類應對限制／選擇的意圖具有什麼普遍價值呢？沙特給出的答案是在自由中承擔一切行動的責任，這並非恣意妄為的選擇也不可能在選擇時不身負重任，更不是放棄選擇，哪怕放棄本身就屬於一種選擇；如此一來，人就在「自由承擔責任的絕對性質中[...]體現了自己 (p. 127)」。

■ 三、結論

人因為不得不通過具體的道德選擇而造就了自身的價值，這不僅無法預定也難以向外歸因或卸責；自由從生命的痛苦超脫為終極追求，不僅是目的也是手段，更是一切人與彼此和平共存相生的價值基礎。存在主義所服膺的，不再是看不見摸不著的「神」，而是奠基於自由意志與責任倫理的一整套實事求是的價值；它的「超越性」所指涉的乃是所有自由選擇超越行動者自身所能掌握的外顯特質，並非任何神秘不可知的力量或神格化的存有，而它的「主觀性」則尚且能夠跨時代地呼應到後現代或解構主義所揭櫫的自他多元群體之並立性、悅納異己群體之涵容性。在「存在先於本質」的啟示下，人降生於世，原不具意義，要自己做選擇，成為未來的本質，而後意義方能漸次示現，並洞察人之自由與其相應責任的焦慮，在事象的恆常流變中，重新尋得當下最好的自己。

歷經深度閱讀本書的歷程，我不僅得以洗滌舊有思維，對於人的自由與其相應的責任，也不時在自己的生命行旅中找到足資印證的片段，然走筆至此，已達報告篇幅上限，若往後還有機會回顧或深化的話，或許還能和此時的自己進行跨時空交流呢。感謝沙特的真知灼見，也感謝潛／虔心書／抒寫的自己。

引註資料：

Sartre, Jean-Paul. (2012)。存在主義是一種人道主義（周煦良、湯永寬譯）。上海譯文出版社。（原著出版於1946年）